

桃園市立龜山國中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050057977 號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二十之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獎懲學生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：

- (一) 學生行為時之年齡。
- (二) 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三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- (四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五)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- (七)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銷過，其種類如下：

(一) 獎勵：

1.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。
2. 嘉獎。
3. 小功。
4. 大功。

(二) 特別獎勵：

1. 獎品。
2. 獎金。
3. 獎狀。
4. 榮譽獎章。
5. 其他。

(三) 懲罰：

1. 訓誡。
2. 警告。
3. 小過。
4. 大過。

(四) 特別懲罰：

1.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2.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。
3.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。
4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

四、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1. 長期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2. 長期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3. 長期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4.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微薄者。
5.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者。
6. 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7. 主動熱心服務者。
8. 幫助同學向上有事實表現者。
9. 領導同學為團體、社區服務者。

10.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11.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12. 班級幹部表現尚可者記嘉獎一次。
13. 校內比賽個人前三名嘉獎一次，團體前三名全班嘉獎一次，主要領導者給予嘉獎二次，由主辦活動單位統一敘獎。
14. 參加校外比賽：依校外競賽成績計算方式(第十四點)給予敘獎或才藝表現積分。
15. 擔任各科小老師表現優良者記嘉獎一次。
16. 家庭聯絡簿抽查，書寫優良學生記嘉獎一次。
17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以記小功：

1.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2.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3.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4. 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5.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6.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7.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8. 拾物(金)不昧價值貴重者。
9. 班級幹部表現極佳者記小功一次。
10. 參加校外比賽：依校外競賽成績計算方式(第十四點)給予敘獎或才藝表現積分。
12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1.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2.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3. 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4.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5.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6. 參加校外比賽：依校外競賽成績計算方式(第十四點)給予敘獎或才藝表現積分。
7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前項各款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1.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2.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3.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4.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5.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6.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九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1.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2. 與同學吵架情勢輕微者。
3. 經常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或睡覺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4. 不聽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5. 服裝儀容不整潔或穿著不合乎規定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6.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7.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
8.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9.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。
10.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11. 擔任值日生、整潔工作不盡職者。
12.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。
13.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14.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15. 在公共場所高喊喧嚷、吹口哨影響秩序者。
16.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17.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18. 上課及集會時間不得吃口香糖，屢勸不聽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19. 家庭聯絡簿屢次未依規定填寫、家長簽名及繳交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20. 無故每週遲到累計達三次者，記警告一次；每月遲到累計達六次者，記警告二次。
21. 騎腳踏車屢次不戴安全帽者。
22. 屢次未依規定排路隊者。
23. 屢次放學未按時回家，在校外逗留者。
24. 屢次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25. 家長騎機車接送，學生屢次未戴安全帽者。
26.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以記警告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1. 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且情節較重者。
2. 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3. 故意損壞公物且情節稍重者。
4.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帶者。
5.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6. 不假離校外者。
7. 篡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8. 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
9. 言行不檢，屢經糾正不聽者。
10. 奇裝異服，屢經告誡不改者。
11.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12.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13.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14.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15. 出入校外不正當場所者。
16.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17. 毆打同學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18. 違犯第十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19. 深夜遊蕩且遭警查獲者。
20. 無故每月遲到累計達十次者。
21. 搭乘無照駕駛者所駕車輛者。
22. 侵犯異性情節輕微者。
23. 校內工地或禁區未經許可擅入者。
24. 未經家長同意及學校報准擅自參加各類不良或非法廟會活動者。
25. 寒暑假未按規定返校者。
26.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 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4 考試舞弊者。
-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、勒索威脅者。
-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7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8 購買、攜帶、販賣菸品、檳榔、酒、毒品、抽菸、嚼檳榔、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（菸品含紙菸及電子菸）
- 9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。
- 10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。
- 11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12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- 13 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15 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。
- 16 威脅他人使人心生恐懼者或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。
- 17 翻越圍牆者。
- 18 在校外或公車上抽煙者。
- 19 無照駕駛機汽車者。
20. 違犯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21.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1.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2.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聽者。
3. 故意毀損國旗者。
4.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5.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6.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7. 反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8.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，應予特別懲處者。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 - (1) 由家長帶回管教(時間以五日為限)，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 - (2)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 - (3)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